國　立　臺　北　商　業　大　學

109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線上 google meeting 視訊)

出席人員：李麒麟、史穎君、賴暄堯(孫蜀晴代)、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李俞麟、楊進雄(黃史舜代)、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慧(吳忠熹代)、洪文平(張致誠代)、簡士捷、楊東育、凌祥發(徐彩雲代) 、楊浩彥、張世佳(古綺靚代) 、黃國珍(視訊-葉栢虢代)、陳潔瑩(視訊)

應出席：21 位(專進 8 月裁撤)

實到：19 位

請假：2 張肇明、莊家彰

列席：2 位 邱繼智、稽核人員-陳美蓉

工作人員:陳怡芳、張雅媛、余春珠、盧晴鈺

主席：劉副校長瀚宇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9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一、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P02：姊妹校外籍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流程圖請再檢視(如:資格不符之補件期程未標示)、箭頭符號標示用法請一致。

（二）修正後，請再於下次提會討論。

執行情況：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07：北商學報出版審查作業」，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流程圖內「兩位審查意見相左時送第三位審查」過程、結果及後續情況之表達方式，流程圖標示方式似未清楚周全，請再確認。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修正。(註:如附件 1)

三、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GD12：警衛(保全)值勤管理作業」，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案所提供之流程圖僅為程序作業大綱，流程圖請依其原語法繪製，本案請細分為四大類之流程圖(如:校園管制、車輛管理、校園巡邏、安全管理)。

（二）修正後，請再於下次提會討論。

執行情況：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書面報告，以下補充口頭報告)

（一）秘書室:109-2 內控自評結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其中部分落實共 3 項(「AB07:北商學報審查作業/(五)把握本校學報發行時程?(每年共出版二期，分別為每年 1 月與 7 月)」、「AB11：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作業/(四）選課結束前是否完成課程大綱上傳」、「AB11：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作業/（三）教學大綱上傳」)，業已請轉稽核人員後續追蹤管考。

（二）稽核人員報告:(109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摘述)

一、本年度共稽核 37 個項目，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建議事項計 24 項，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6 項，餘 18 項，後續將依規定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完成改善為止。(附表一)

二、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大約分為 4 項：

1.建議業務執行之現況應與法規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2.建議內部控制作業應定期檢討修訂，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

3.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提高運作效率；

4.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應量化或具體敘明，以使達成行政目標，提升校務營運效能。

109 年度稽核項目，總務處有二項內控作業(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採購與支付循環-採購之支付項目)，尚未提案修正。

三、108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1,249 萬餘元，從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五年來本校的賸餘有減少現象，惟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為防範未然，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並有效挹注財源，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訂定本校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計劃」前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9 年度第 1 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及 109 年 1 月 13 日校長核定在案。

（二）自 110 年起，內控自評回歸為評估一次，8 月份通知，10 月份評估，評估期間為前一年度 11 月至當年度 10 月。與內部稽核同步，以完備年度內控聲明書。

（三)檢附本案計劃(附件 1)、相關表件(附件 2.2-1.2-2.3.3-1.3-2.4)及排定期程(附件 5)及本案母法(附件 6)供參。

（四）綜上所述，本案提請本會委員審議。

辦　　法：本計劃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 109 年 8 月 1 日起，總務處原二級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安衛中心業管防火等相關業務，涉及風險較高。校務研究中心自 105 年起設為一級行政單位，校務研究（簡稱 IR）係以實徵資料為證據作為高等教育校務發展之決策依據，業務甚是重要。以上皆建議納入本小組成員。

（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本小組成員及人數。本小組成員增列環安衛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本小組成員原 23 人修正為 25 人。其餘不變。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12.0 版本)增列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相關資料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校務研究中心設為一級行政單位。

（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總務處原二級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三）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專進裁撤。

（四）又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預計將於 110 年 1 月改版，故第 12.0 版本將增列納入此兩單位之相關內容，包括：組織職掌、作業層級目標、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對應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一覽表、風險評估與處理表。(詳如附件 1、2-兩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並刪除專進相關資料。

（五）校務研究中心控制作業項目代碼設為 IV、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代

碼設為 EU。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兩單位所提供內容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決　　議：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請校務研究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皆很重要，建議參照其他大學做法，訂定相關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16：自我評鑑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為落實內部控制之法規遵循及完整性，建議自我評鑑作業相關作業修正後，請提本校內控小組會議審議，俾利法規之完整性。」故修正「AB16 自我評鑑作業」之「作業程序說明表」，其餘不變，其修正說明如下：

1. 依據本校修正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108.06.1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4 條有關「評鑑實施程序、方式、對象及期程」之規定，修訂自我評鑑作業程序第 2 點說明：(1)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4 條:「…分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第二階段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內部評鑑以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依評鑑效期期限辦理；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a.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說明第 2 點修正後如下：

(a)第 1 項：原說明為「內部評鑑每二年由受評單位採書面自評報告方式審查，書面審查之進行，資料審閱期限以不少於七日為原則；內部自我評鑑委員於書面審查進行中，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或其他相關補充資料。」修正為「第二階段外部評鑑由教育部或本校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b)第 2 項：原說明為「外部評鑑實施以每五年為一週期，…」修正為「內部評鑑以三至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外部評鑑依評鑑效期期限辦理；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內部自我評鑑邀請校外評鑑委員擔任委員，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面審查、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

（二）其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內容不變。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AB20：招生成績複查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將本校各招生管道成績複查作業一致性，訂定「招生成績複查作業」標準作業化流程。

（二）本作業風險值為 2*2=4。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流程表公告於本處網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國際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P02：姊妹校外籍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23 日內控稽核結果修正。

（二）主要修訂內容為：

1. 本處內控項目 IP02「姐妹校外籍交換生申請甄選作業」　實際作業時程，修正「作業程序說明表」、「流程圖」、「自行評估表」內容，其餘不變。

2.修正後版本詳見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流程圖部分(如:「送各所系科複審…」、「表件不全通知即刻補正」請兩文字方塊請以方形圖示表示)請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寄送各單位相關流程圖畫法參考。

提案七、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12:警衛(保全)值勤管理作業」，名稱修正為「GD12:保全值勤管理作業（風險值：2*1=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8 年度內部稽核興革建議「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應包含桃園校區」修正文字；另依 109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請細分為四大類之流程圖」，並參照實務將流程圖修正為校園管制、車輛管理及監視錄影帶管理等 3 大類。

（二）本校駐衛警於 109 年底退休，相關業務將自明(110)年起全面委外保全執行，爰於本次併同修正名稱為「保全值勤管理作業」。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

（一）監視錄影帶調閱流程，請單獨列為一項內控項目，再提下次會議。

（二）餘照案通過。

主任秘書建議：涉及個人隱私訊息項目之詢問，亦請訂定相關規範。(如:心諮組相關業務)

提案八、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10：委外經營及場地出租標準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關作業程序法令依據第三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委外經營管理要點」依現況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作業程序說明第一點第五項「各相關單位」文字改為「各場地管理單位」。

（三）本委外經營及場地出租標準作業流程圖招商法規「國有財產法」配合現況修正為「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四）另配合組織調整將「環安組」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D03：開標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 109 年度內部稽核興革建議「本校開標作業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說明建議應含總務處相關開標單位為宜。」，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承辦單位統一改為「總務處」(原內容部分為「總務處營繕組」)。

（二）依上開內部稽核興革建議「內部控制相關項目建議請適時檢視現行法規配合修正法令依據、流程為宜」，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法令依據參照主管機關(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共同規範滾動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環安衛中心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D09：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風險值：2*1=2）」，業管單位修正為環安衛中心，以及本項目編號修正為「EU01：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風險值：2*1=2）」，提請審議。(註:此係為總務處原 GD09 項目，移列至環安衛中心 EU01 項目。)

說　　明：

（一)本案依據人事室於 109 年 4 月 8 日北商大人事室字第 1090560048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二）總務處二級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環

境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如下：

1.將「總務處環安組」、「環安組」或「總務處」修正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修正作業流程圖。

（三）另總務處內部控制制度「 GD09 學校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推動業務」乙項併同刪除。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研發處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RE0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 RE04「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本校 109 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辦理。

（二）風險值：2*2=4(影響程度 2 * 可能性 2)。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TF03:校內英檢實施作業流程（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確保學生於畢業前具一定外語能力之水準，修習「英語訓練」課程者，須參加校內英語檢定，以鑑別英語學習成效，進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二）針對校內英語檢定作業之行政流程、控制重點及執行情形進行自我檢查、規範及追蹤，讓作業程序有所依循，順利推動與實施。

（三）風險值：2*2=4(影響程度 2*可能性 2)。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經學院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IS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09 年度稽核紀錄(1090720-21)辦理

（二）為落實內控之法規遵循性，財經學院擬刪除「IS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並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調整事宜。
決　　議：同意刪除。

提案十四、管理學院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MR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09 年度稽核紀錄(1090722-23)辦理。
（二）為落實內控之法規遵循性，管理學院擬刪除「MR02: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並一體適用本校 GDD18 項目。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調整事宜。
決　　議：同意刪除。

提案十五、通識中心提:刪除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1: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作業（風險值：1*2=2)」，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內控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承曦藝廊已於 109 學年度起即交由管理學院辦理委外經營(該案仍辦理中)，且統籌經管辦理權限仍為本校總務處，故本中心之「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內控作業」提請刪除。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調整事宜。
決　　議：同意刪除。(後續承曦藝廊移轉由管院主政)
管院表示：目前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採個案申請方式，將待廠商進駐後，再訂定相關流程。

提案十六、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1：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刪除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中收件單位:專進學校單位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2：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現行狀況修改作業流程圖「確認學生缺曠紀錄並寄發學生缺曠通知單」之說明，刪除紙本遞送軍訓室。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3：高關懷學生緊急個案處理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現行狀況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法令依據」及「使用表單」，並修改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4：緊急傷病處理作業（風險值：3*2=6）」，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中法令依據及增修作業流程圖。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5：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處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現行狀況修改作業流程圖中步驟 4、5 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6：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作業（風險值：2*3=6）」，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現行狀況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

點」，並修改作業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中「控制重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

（一）流程圖部分贅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管單位:…」該方格下方的「是」字)，請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SC08：優良、傑出導師遴選與獎勵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現況修改作業程序說明表中「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並修改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中「控制重點」。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按新版本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空中學院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OM04：抱怨及建議事件處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為落實內部控制之法規遵循及完整性，有關控制重點，建議以說明作業程序應把握之控制重點為原則。」擬修正內控項目重點及自行評估表。

（二）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抱怨及建議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新增上級交辦及當面陳情等內容。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體育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PI01：學生體適檢測施測及安全監控（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為落實內部控制之法規遵循及完整性，業務相關之現行法規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應配合修正為宜。」。

（二）體育室內部控制項目「學生體適能檢測施測及安全監控」作業程序說明表法令依據之二：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已廢止，修改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三）修正案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通識中心提：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項目「GT03：中心藝文展覽活動管理作業(風險值：2*2=4)」，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經 108 年行政會議列管案之校長指示訂定之。

（二）本案因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管理要點」辦理之，並考量中心藝文展覽活動之場地使用地點等因素，俾利在本中心之有限預算內，避免各項活動或經費使用衝突等問題，故配合擬定之。

（三）檢附「中心藝文展覽活動管理」之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自行評估表。

（四）風險值：2*2=4(影響程度 2 * 可能性 2)。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本案流程圖是否涉及外部其他單位(如:場地借用單位)，請修正後，下次再議。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14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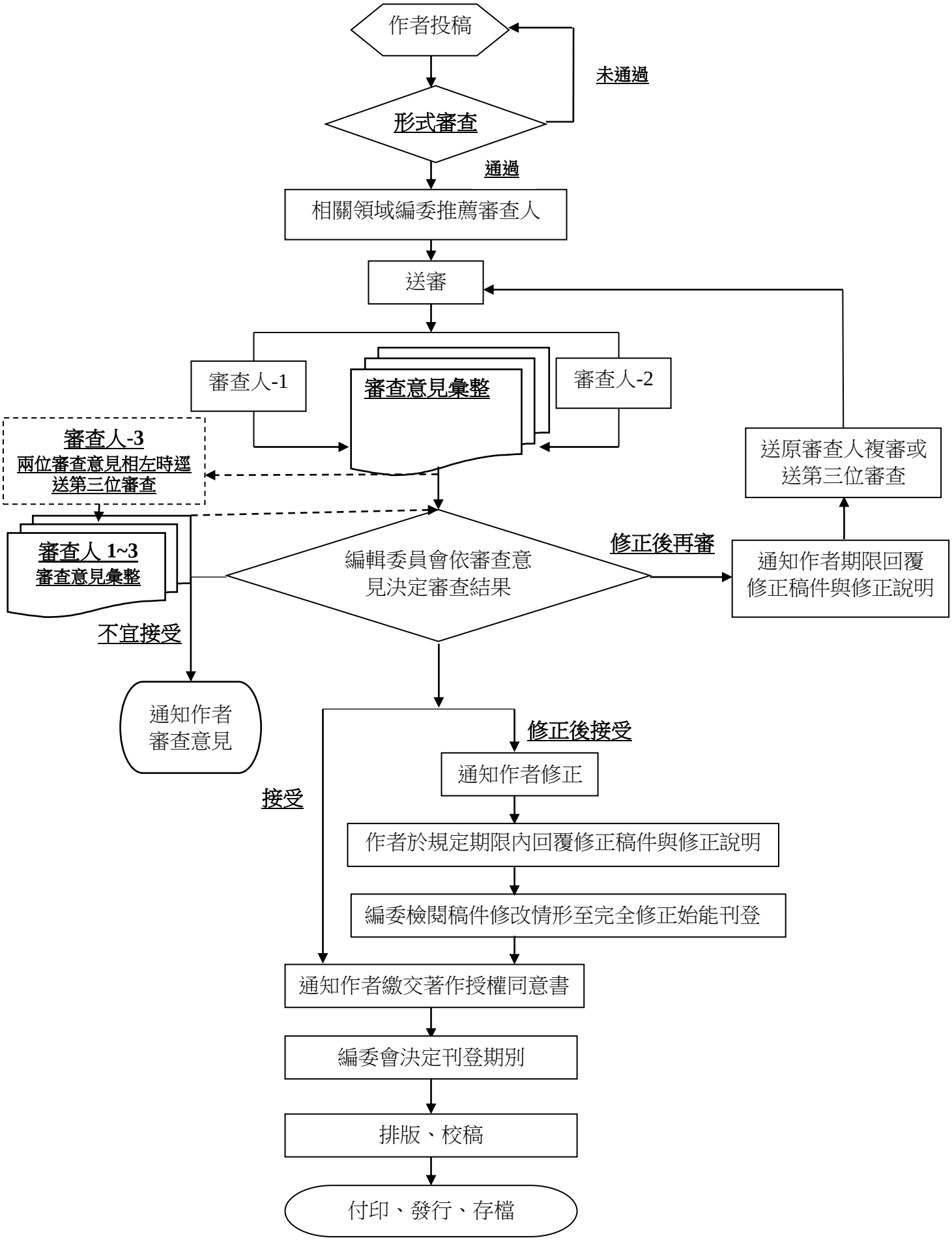
註:附件 1 北商學報出版審查作業流程圖